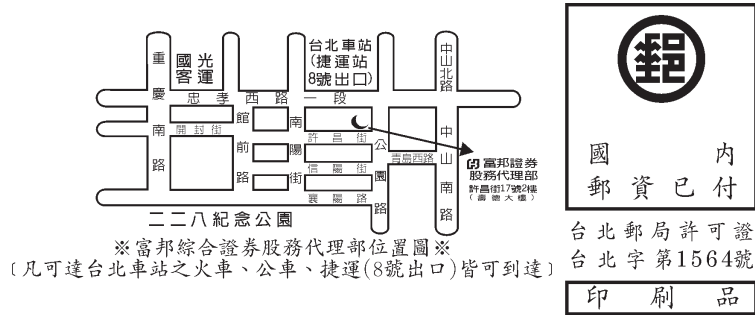


100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 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股東 台啓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查、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武、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1號B1(本公司二廠地下室)
參、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768,155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2,564,329股，佔實際流通在外股數之52.86%。

肆、列席：寶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以謙經理
理律法律事務所 吳志光律師
伍、主席：王董事耀德(代理) 紀錄：李文正

陸、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報告案二 監察人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7,682仟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41,867仟元，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提至股東會報告。

報告案四 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一)股東提案未列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8年4月3日至98年4月1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私募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96年12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共計新台幣184,500仟元，截至98年02月28日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96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執行完成年度, 計劃項目, 預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已執行進度, 說明. Data for 96 and 97 years regarding private placement and fund us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執行完成年度, 計劃項目, 預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已執行進度, 說明. Data for 96 and 97 years regarding private placement and fund usage.

玖、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並予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四，並予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financial lending and guarantee polic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internal control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dures.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guarantee and endorsement policies.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01月15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總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依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壹、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25480號表示意見，經主席指派代表說明。
拾貳、散會時間：同日上午9時37分





九十年度查帳報告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七年度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除將各項銷售業務之持續推廣外，並積極與策略性客戶及國際知名產業大廠共謀結合發展之方式與契機...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二)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及產品開發方面，豐達九十七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0.31 億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3.0%。主要投入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Development Type, Description, Status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為因應 2009 年產業環境寒冬、市場不景氣，公司經營目標在 GE 業務穩定成長之難得條件下，除調整體質、改善製程外，新產品開發極其重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逕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議案及經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

監察人：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楊長庚
監察人：幸福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慶

會計師查帳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518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帳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表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分別減少 22,653 仟元，並使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當期損益減少 22,653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發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844,554 仟元，管理階層對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敘明所採行之對策，惟其能否繼續經營尚須視與全體債權金融機構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結果而定。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告附註七所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 127,565 仟元，並請求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任法定代理人、前任全部董事及監察人員連帶賠償責任。上述案件中 94 年金字第 1 號、第 2 號經法院一審判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勝訴，金字第 2 號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金字第 3 號經法院一審判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應連帶賠償 3,072 仟元，原被告雙方均提起上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就不利部份估列可能損失金額入帳。上述案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 98,172 仟元。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該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 569,164 仟元。本案尚於一審審理中，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薛守宏、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

附錄三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三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97年, 96年, 97年, 96年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三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97年, 96年, 97年, 96年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三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97年, 96年, 97年, 96年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董事長：林滄棠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